

安全工作系統



本指南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04 年 1 月 初版

2023 年 12 月 第二版

本指南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



刊物及媒体 - 职业安全



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

欢迎复印本指南，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节录资料，请注明取材自劳工处刊物《安全工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

目 录

页数

1. 引言	1
2. 安全工作系统	2
2.1 什么是安全工作系统?	2
2.2 何时需要安全工作系统?	2
2.3 对工作进行评估	3
2.4 找出工作的危害	3
2.5 制订安全方法	4
2.6 实施安全工作系统	5
2.7 监察安全工作系统	5
3. 查询及投诉	6

1. 引言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条及第509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6条分别规定,工业经营的每位东主及每名雇主须确保其在工业经营及 / 或工作地点中雇用的人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包括提供及维持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统」。

本指南旨在协助东主、雇主、经理及其他负责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人士了解设立安全工作系统的原则,并提供设立相关系统的基本框架。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条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6条

2. 安全操作系统

2.1 什么是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透过有系统地研究一项工作，找出其所有危害后定出的一套合适的安全工作程序。安全操作系统制定有效和合理地切实可行的安全方法，以确保将危害消除或把风险程度减至最低。

2.2 何时需要安全操作系统？

很多危害都是易于察觉的，只要把人与危害实质隔开便可将它消除，例如在机械装上有效的护罩。

当不能把危害彻底消除或某些风险因素仍然存在时，便需要一个安全操作系统，以应用于日常工作及较特别的作业情况，例如：

- ❖ 清洁及维修工业 / 作业装置；
- ❖ 更改工作的规划设计、用料或施工方法；
- ❖ 雇员需远离主要工作场地或单独工作；
- ❖ 工业 / 作业装置故障及紧急维修；
- ❖ 控制和监察承建商在处所内的活动；或
- ❖ 装卸及移动物料。

实行安全操作系统的五个步骤

- ✓ 对工作进行评估
- ✓ 找出工作的危害
- ✓ 制订安全方法
- ✓ 实施安全操作系统
- ✓ 监察安全操作系统

2.3 对工作进行评估

委任一名曾受实质训练及具备实际经验、了解该项工作并有能力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的合资格人士，评估该项工作的所有层面及其带来的风险，并应考虑相关的安全及健康危害。

应考虑以下各方面：

- ❖ 使用什么物料、工业 / 作业装置和操作模式？
例如：工业 / 作业装置及用料、机械可能出现的故障、毒性危害、电力危害、设计上的限制、无意中开动自动控制器造成的风险。
- ❖ 谁人负责什么工作？
例如：工作分配、训练、可预见的人为错误、走捷径的情况、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 ❖ 该项工作在什么地方进行？
例如：工作地点的危害、天气状况或光线引起的问题、在工作地点附近进行的工序或承建商的工作所带来的危害。
- ❖ 该项工作如何进行？
例如：工作程序、施工方法的潜在错失、对突发事件的应对。

评估应以书面记录及备存，以供日后参考或使用。如情况（例如物料、工序、工业 / 作业装置）有任何重大改变或所作的评估已失效，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4 找出工作的危害

当已完成对一项工作的评估后，应能找出与该项工作相关的危害及衡量其风险。尽管如此，在实施一个安全工作系统前，应先把上述危害消除。如无法消除危害，应就每项危害确定存在的风险是属高、中还是低的水平，并顺序以替代危害、工程控制、行政控制或个人防护装备来减低其风险程度。

2.5 制订安全方法

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安全工作系统的施工方案、工作程序和其重要事项，在特殊情况下采用有效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在制订安全方法时，亦应考虑以下各方面：

- ❖ 工作开始前所需的准备和授权；
- ❖ 操作程序的适当规划；
- ❖ 安全施工方法的细节；
- ❖ 出入口和逃生途径；以及
- ❖ 操作完成后拆卸和弃置废物等的方法。

让参与工作的雇员一起制订安全方法。他们的经验和对问题的实际认识，有助制订合适的安全方法及防止作出错误的假设。

对于采用「工作许可证」制度的特殊情况，应妥为记录工作程序。重要的是，每名参与其中的人都必须了解「工作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工作许可证」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界定将要进行的工作；
- (b) 说明如何划定安全作业范围；
- (c) 找出任何剩余危害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d) 述明在恢复正常工作前须进行的检查；
- (e) 在进行工作前签发「工作许可证」及订明其有效期；以及
- (f) 委任合格人士监督有关工作。

可能需要「工作许可证」制度的工作包括：

- ❖ 在密闭空间工作；
- ❖ 在含有易燃尘埃、液体、气体、物质或其残余物的工业 / 作业装置上进行高温工作；
- ❖ 切割含有危害性物质的管道；
- ❖ 在电气设备上施工；以及
- ❖ 清洁、检查和保养大型机械、工业 / 作业装置、生产线和压缩空气容器等。

2.6 实施安全工作系统

必须与雇员妥善沟通，使他们了解安全工作系统的重要性及其正确应用。他们应了解安全工作系统在预防事故和减少意外方面的效用。

确保主管知道他们必须实施和维持这些工作系统，而雇员、主管和经理均须在必要技能方面接受良好的训练，并充分了解潜在的风险和须采取的预防措施。对雇员进行适当的监督相当重要，有效的监督能确保雇员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必须避免走捷径。作为安全工作系统的一部分，当遇到突发问题时，应立刻停止工作，直至找出安全的解决方案。

2.7 监察安全工作系统

适当的监察相当重要，有效的监察能帮助管理层落实执行安全工作系统及评估其效能，以及评估向雇员所提供训练的效用。

监察是指定期检查：

- ❖ 雇员是否仍然认为该系统是可行的；
- ❖ 工作系统所制定的程序有否获得执行和是否有效；以及
- ❖ 风险因素、环境等是否有转变而需要修改该系统。

定期复核安全工作系统并确保：

- ❖ 其符合最新的规定；
- ❖ 其符合最近的风险评估；
- ❖ 在发生事故、伤害或疾病后，其控制措施得以改良；
- ❖ 新的或经改造的工业 / 作业装置或设备运作良好及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 ❖ 已考虑使用更安全的物质；
- ❖ 已有效地实施新的施工方法；以及
- ❖ 运用先进技术以提高系统的效率和效益。

3. 查询及投诉

查询

如你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安健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 : 2559 2297 (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 : 2915 1410

电子邮件: 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 阅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 以及可透过劳工处职安警示流动應用程式获取最新的职安健资讯。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 请致电 2739 9000。



劳工处网站



职安警示流动應用程式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模式或环境状况的投诉, 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或在劳工处网站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